

2024 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
——草原科技支撑服务项目（车辆租赁服务）二
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编号：xjsxzb202413（2）

谈判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代理机构：新疆四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编号:xjsxzb202413(2)

2024 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 ——草原科技支撑服务项目（车辆租赁服务）二 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 王志刚

电 话：13369688500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618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四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刘凯

电 话：13364835889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387号金和大厦2411号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1、项目概况	2
2、项目基本情况	2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
3、资格审查方式	3
4、投标报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3
1、总则	13
2、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16
5、开标	17
6、评标	17
7、合同授予	18
8、重新谈判和不再谈判	19
9、纪律和监督	1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谈判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9
一、 服务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文件格式	32
4、本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单独封装、标识后提交。	5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项目概况

2024 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科技支撑服务项目（车辆租赁服务）二次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免费获取，投标人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4 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科技支撑服务项目（车辆租赁服务）二次

1.2 服务地点：全疆范围。

1.3 采购范围：

车辆租赁（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为交钥匙项目）。

1.4 服务内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2024 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科技支撑服务项目（车辆租赁服务）二次项目，车辆需求：7 辆；

1.5 招标投资额

招标控制价：98.7 万元。

1.6 服务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7 质量要求：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资格条件）；

- 2.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4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 2.5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 2.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7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能参加投标）；
- 2.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2.9 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报价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 2.10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 2.11 本项目特定资质：《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 2.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投标报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获取文件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每日上午 10:30 时至 14:00 时，下午

15:30 时至 19:00 时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线上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获取投标文件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政采云客户端。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网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代理机构：新疆四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618号

地 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387 号金和大厦 2411 号

联系人：王志刚

联系人：刘凯

电 话：13369688500

电 话：13364835889

传 真：/

日 期：2024 年 05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谈判人	谈判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路 618 号 联系人：王志刚 电话：13369688500
1.1.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新疆四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387 号金和大厦 2411 号 联系人：刘凯 电话：13364835889 邮 箱：1595615011@qq.com
1.1.4	项目名称	2024 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科技支撑服务项目（车辆租赁服务）二次
1.1.5	服务地点	乌鲁木齐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采购范围	车辆租赁（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为交钥匙项目）
1.3.2	服务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3.3	质量要求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1 (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谈判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谈判人确定是否顺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澄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
3.0	资料备查	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以下资料备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方为法人投标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3.1.1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封面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4) 商务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车辆租赁服务类 (7) 技术偏离表 (8) 服务、应急方案及措施
		其他资料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资格条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5.供应商需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严重违法记录提供声明书（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能参加投标）；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9.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否则由报价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10.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投标。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11.本项目特定资质：《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报价	1、采用竞争性谈判，通过谈判，仅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2、本项目为车辆租赁服务,为交钥匙项目,谈判报价应根据项目报“单价”,价格包含:①平均每天行驶 100 公里以内(含)及 300 公里(含)以内、300 公里以外的里程的报价含车辆燃油费,过路费,车辆的保养、保险及维修费,驾驶员工资及食宿费用自行报价。②报价包含:含车辆燃油费,过路费,车辆的保养、保险及维修费,驾驶员工资及食宿,每公里价格供应商自行报价。 3、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出车量支付。
3.3.1	报价方式	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3.2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供应商必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 金额(小写): 9870 元 金额(大写): 玖仟捌佰柒拾元整; (保证金要求备注完整编号若保证金未备注完整项目编号,按废标处理。)
		接收单位: 新疆四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新疆四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2682727548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光明路支行 账 号: 107002715189 (1)供应商必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3)标书内须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开标：线上电子投标。投标人编制、提交的投标文件，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要求。 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要求： 按政采云平台要求。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所有参加此项目的供应商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公司地址；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并应随投标文件提交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二份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及格式：包括 OFFICE 版本（文本内容为 WORD 格式，报价文件为 WORD 或 EXCEL 格式）的全套投标文件的正本盖章后 PDF 版的扫描件。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客户端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截标、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客户端
5.2.1	开标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谈判人委派评标专家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得多于成员总数的 1/3。
6.3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谈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选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10.2	招标控制价	详见用户需求书。
10.3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六项 交通运输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		1. 招标人若发现成交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投资额为基数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服务招标类计算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望本项目投标人对企业业绩真实性负责，否则，将依法按规查处。如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由此原因造成的否定其投标资格情况，由投标人承担后果。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谈判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谈判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根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2.1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根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2.1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谈判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同时以发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供电子版本文件。否则，谈判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谈判人确定是否顺延。谈判人将根据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谈判人只答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2.2.2 谈判人将澄清的答复内容（答复中包括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进行整理，并以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人，邮件发出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邮件（投标人购买标书所提供的邮箱）发送的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该答复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人可以主动或应投标人澄清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形式以邮件发送给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人，邮件发出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邮件（投标人购买标书所提供的邮箱）发送的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谈判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谈判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竞争性谈判公告约定的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4）商务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 （7）技术偏离表
- （8）服务、应急方案及措施

3.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指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内容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谈判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用户需求书、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谈判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谈判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谈判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会由谈判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

5.2.2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监督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投标文件，对未按要求密封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 (6) 唱标：对投标人的质量要求、服务期及其他内容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8) 监督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相关表格进行签字确认；
- (9) 主持人宣布相关事宜。
- (10) 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谈判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谈判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谈判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谈判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为该公司提供其它咨询的服务主要人员；
- (6) 为该公司服务的勘察、设计人员；
- (7) 为该公司服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机构的人员；
- (8)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三章《谈判》。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谈判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谈判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谈判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7.1.4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谈判人经审查发现评标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评。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7.2.1 谈判人按规定在网站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视为所有投标人已收到该中标结果。

7.2.2 对未中标者，谈判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谈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谈判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谈判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谈判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谈判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谈判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重新谈判和不再谈判

8.1 重新谈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 (4) 根据本须知第 3.3.2 款规定，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谈判

项目招标经两次发布信息后，仍出现本章 8.1 (1) 或 (2) 或 (3) 情况的，谈判人可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谈判人的纪律要求

谈判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谈判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谈判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谈判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谈判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谈判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谈判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谈判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谈判人串通投标，不得向谈判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2 投标人不得向谈判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谈判人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及证明材料，没有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活动不符合要求的，谈判人不予受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谈判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谈判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用户需求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或甲方”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谈判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依次按竞争性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谈判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谈判

11、 谈判

11.1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谈判方需委派代表参加。

12 谈判小组

12.1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谈判人委派评标专家不得多于成员总数的 1/3。

13、 谈判文件的初审

13.1 谈判时，谈判组将当众审查谈判方资格（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3.2资格标准）。

13.2 在进行详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决定谈判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谈判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如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该谈判文件的数量不小于 3 家的，谈判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拒绝，详见附表：



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结果
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的服务期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参数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8	企业信誉（信用查询）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0	投标文件需求没有采购人不可接收的重大偏离；	
11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评审结论		

注：1. 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本表内容由经济评审组评审使用。

2. “缺、漏项”是指投标人未按照谈判人提供的清单项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清单中缺少某项清单或报价的。

14. 谈判

14.4 谈判小组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单一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5. 报价

15.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6. 成交

16.1 谈判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报告要求、质量相符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的中标人，如果报价都相等的情况下，选择质量最优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名称：2024 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科技支撑服务项目（车辆租赁服务）二次合同【以下简称：车辆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承租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

出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车辆租赁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注：1. 车辆租赁合同期限一年，一年内单价不变；

序号	车型	车型及品牌	数量（辆）	平均每天行驶 100（含）公里内单价（元/天）	单日 100 公里内报价上限及下限价位	平均每天行驶 100-300（含）公里内单价（元/天）	单日 100-300 公里内报价上限及下限价位	平均每天行驶 300 公里外超出部分公里数单价（元/公里）	租赁车辆是否缴纳三者险（300 万）及驾驶员意外伤害险	租赁车辆是否配备卫星定位装置
1	越野车	丰田霸道 3.5 及以上	1		报价区间 700-900		报价区间 1200-1600	上限 2.5 元		
2		汉兰达	1		报价区间 600-800		报价区间 900-1200	上限 2.5 元		
3		奇骏（日产）	1		报价区间 600-800		报价区间 900-1200	上限 2.5 元		
4		坦克 300	1		报价区间 600-800		报价区间 900-1200	上限 2.5 元		
5	商务用车	别克 GL8	1		报价区间 500-700		报价区间 900-1200	上限 2.5 元		
6	三厢轿车	大众帕萨特	1		报价区间 500-700		报价区间 700-900	上限 2 元		
7	绿色新能源车	出厂价 15-20 万区间（国产）	1		报价区间 400-500		报价区间 500-800	上限 2 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2. 自出租方接到承租方通知，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否则出租人应承担因违约造成承租人的经济损失；

3. 且车辆租赁到达承租方指定现场之日起算。租赁费用按实际租赁数量及甲方确认的进出场次数计算租金。



三、车辆项目、工作内容和施工地点

- 1 车辆项目：_____。
- 2 工作内容：_____。
3. 服务地点：全疆范围

四、租赁车辆的交货和验收

- 1 交货地点：出租人应将车辆输运至承租人规定的地点。
- 2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牌汽车(牌照号码:)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

五、租金及支付

- 1 车辆租赁综合单价含租金、随机操作人员的工资、车辆维修保养费、燃油料、过路费等车辆租赁所需的一切费用。车辆设备故障停机，逐天扣除租金，由于承租人各种原因造成停工、待工，照常计算租金，若因出租人原因造成停机天数过多，出租人应承担因停机造成承租人的经济损失，一次误工赔偿年费用的 1%，三次及以上按违约处理，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租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3. 租金支付：租赁费用按实际车辆租赁进出场费计算租金，按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自最终审计结果审核完成后，由双方对租赁费进行结算，承租方应在租赁费结算报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总站审计监察部库内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审核通过后的 15 日内向出租方支付租赁费。
4. 出租方请求支付租赁费前，应向承租方提出付款申请（附加盖公章的单位付款信息），并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据，承租方即可办理付款手续。出租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付款所需手续的，付款时间顺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出租人的工作

- 1 出租人必须按合同的要求配车，提供手续齐全、证照相符、性能可靠、并按交通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车辆保险手续的车辆（必须具有商业保险），每台车配备一名驾驶员，驾驶员需证照齐全、身体健康、驾驶技术过硬，具有 5 年以上驾龄且无犯罪记录及无重大事故，年龄 55 岁以下，如出租人所派的操作手无上岗证的，承租人有权终止合同。
- 2 出租人车辆租赁期间，在野外或其他地方出现车辆故障或意外，需提供 12 小时内的实用应急方案，保证我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3.出租人车辆配备，需 30 分钟响应，12 小时内派车，出租方没有多余车辆时，需提供应急方案，保证我方车辆正常租赁及使用，若未及时解决出租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4. 出租人必须保证车辆年限必须证明是五年以内的。
- 5.出租人必须严格遵守承租人的规章制度，如果承租人发现出租人未按要求处理，所有租赁费不予支付。

（二）承租人的工作

1. 承租人负责车辆租赁服务的计划安排，同时安排出租人车辆租赁服务任务。
- 2 出租人车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燃油费, 过路费, 车辆的保养、保险及维修费, 驾驶员工资及食宿费用由出租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出租人车辆所有的维修、保养及配件费用全部由出租人承担。
3. 车辆租赁服务内，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将车辆转让、转租。

七、违约责任

1. 出租人工作如达不到承租人的要求，经承租人三次正式发函后仍无法履约，承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续签。
2. 若出租人违反以上合同约定，均按违约处理，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承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副本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3. 本合同各方约定 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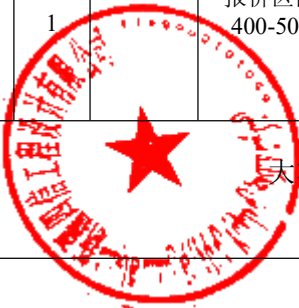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要求

1. 必须按合同的要求配车, 提供手续齐全、证照相符、性能可靠、并按交通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车辆保险手续的车辆(必须具有商业保险)。
2. 车辆年限必须证明是六年以内的。
3. 每台车配备一名驾驶员, 驾驶员需证照齐全、全身健康、驾驶技术过硬, 具有 5 年以上驾龄且无犯罪记录及无重大事故, 年龄 55 岁以下。(提供证明文件和承诺)
4. 车辆租赁期间, 在野外或其他地方出现车辆故障或意外, 需提供 12 小时内的实用应急方案, 保证我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 车辆配备, 需 30 分钟响应, 12 小时内派车, 供应方没有多余车辆时, 需提供应急方案, 保证我方车辆正常租赁及使用。



序号	车型	车型及品牌	数量（辆）	平均每天行驶 100（含）公里内单价（元/天）	单日 100 公里内报价上限及下限价位	平均每天行驶 100-300（含）公里内单价（元/天）	单日 100-300 公里内报价上限及下限价位	平均每天行驶 300 公里外超出部分公里数单价（元/每公里）	租赁车辆是否缴纳三者险（300 万）及驾驶员意外伤害险	租赁车辆是否配备卫星定位装置
1	越野车	丰田霸道 3.5 及以上	1		报价区间 700-900		报价区间 1200-1600	上限 2.5 元		
2		汉兰达	1		报价区间 600-800		报价区间 900-1200	上限 2.5 元		
3		奇骏（日产）	1		报价区间 600-800		报价区间 900-1200	上限 2.5 元		
4		坦克 300	1		报价区间 600-800		报价区间 900-1200	上限 2.5 元		
5	商务用车	别克 GL8	1		报价区间 500-700		报价区间 900-1200	上限 2.5 元		
6	三厢轿车	大众帕萨特	1		报价区间 500-700		报价区间 700-900	上限 2 元		
7	绿色新能源车	出厂价 15-20 万区间（国产）	1		报价区间 400-500		报价区间 500-800	上限 2 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2024 年车辆租赁计分管理表

序号	违章行为	扣除分值(满分 100 分)	备注
1	服务态度差、和服务对象发生争吵行为	20	
2	危险驾驶、严重违章行业	30	
3	发生交通事故 1 万元内	10	
4	发生交通事故 10 万元内	20	
5	发生人员严重伤亡事故	100	
6	违反职业道德、酒驾、毒驾行业	100	
7	车容车貌差	10	
8	同一辆车半年内路途故障两次及两次以上	30	
9	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业务工作的开展	50	
10	从接受派车到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否则进行扣除对应分值	30	

注：

- (1) 中标单位应当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服务需求，过程中配合招标人服务考评。
- (2) 中标单位未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服务或者服务不达标且不整改，扣分情况为 0 则终止本次服务并承担招标人损失（详见合同条款违约责任）。
- (3) 本办法由采购人办公室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实时修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一）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5 月



附件 1:

一、投标函

致：新疆四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投标供
应商名称)。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5. 按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 (2) 我们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修改意见 (如有则附)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4)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性文件, 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附件 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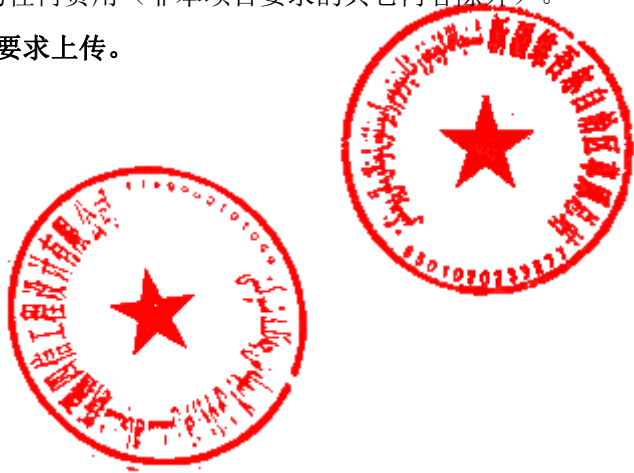
四、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	
5	报价说明	

备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货物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4、本表须按政采云投标要求上传。



附件 4-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车型	车型及品牌	数量 (辆)	平均每天行驶 100 (含)公里内单价(元/天)	平均每天 行驶 100-300 (含)公 里内单价 (元/天)	平 均 天 驶 公 外 出 分 里 单 价 (元 公 里) 每 行 300 里 超 部 公 数 价 (每 公 里)	租赁车 辆是否 缴纳三 者险 (300 万)及 驾驶员 意外伤 害险	租 赁 车 辆 是 否 配 备 卫 星 定 位 装 置
1	越野 车	丰田霸道 3.5 及以上	1					
2		汉兰达	1					
3		奇骏 (日产)	1					
4		坦克 300	1					
5	商务用车	别克 GL8	1					
6	三厢轿车	大众帕萨特	1					
7	绿色新能源车	出厂价 15-20 万区间 (国 产)	1					
	合计	小写： 大写：						

附件 5:

五、商务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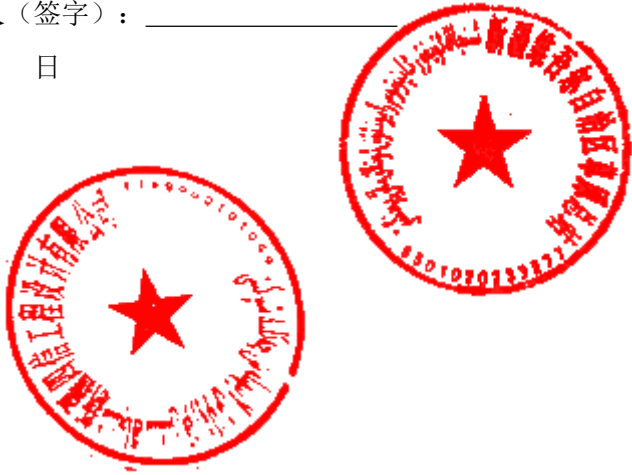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经营范围）副本，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④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⑤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9）

⑦ 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被列入以上条款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⑧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10）

⑨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⑩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

七、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类似业绩：车辆租赁服务类

注：1、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租赁合同关键页等有效证明文件）

2、近三年：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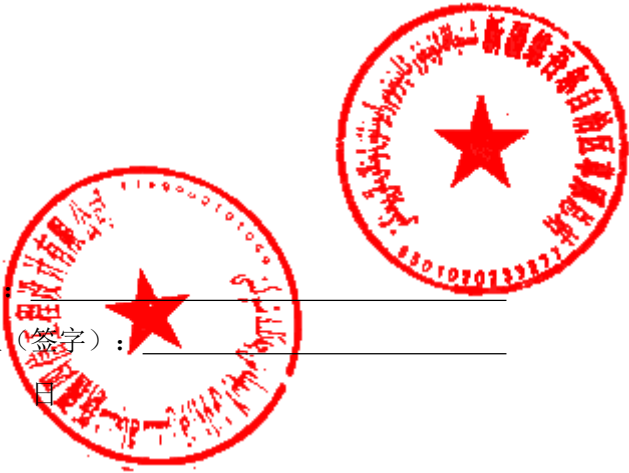
附件 7:

八、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内容	规格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注：无论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均需在“技术偏离表”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应急方案及措施

格式自拟



附件 8:

十、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新疆四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投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新疆四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十二、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

项目经办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十三、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3-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 1 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附表 1:

13-2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行业类别）的（请填写：_____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_____（请填写：“全部由我公司提供”、“部分由我公司提供”、或“全部不是我公司提供”）。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从业人员（名）	资产总额（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①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②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 投标人填写本函第 2 条若是填写“部分由我公司制造”或“全部不是我公司制造”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它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投标人提供非小微企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所涉及的其它企业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时可不填写第 2 条。

4. 出具此声明函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Ssxt.Sov.cn/index.html>）

或小微企业名录网（<http://xwqy.Ssxt.Sov.cn>）的网络截图，如未附明确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的，将不按小型、微型企业处理。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的，按提供虚假资料进行处理。

5. 其他证明材料（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能反映出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等指标）。

6.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四、投标人（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说明：后附 2022 年度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全本）。

注：无财务审计报告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要求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十六、二次报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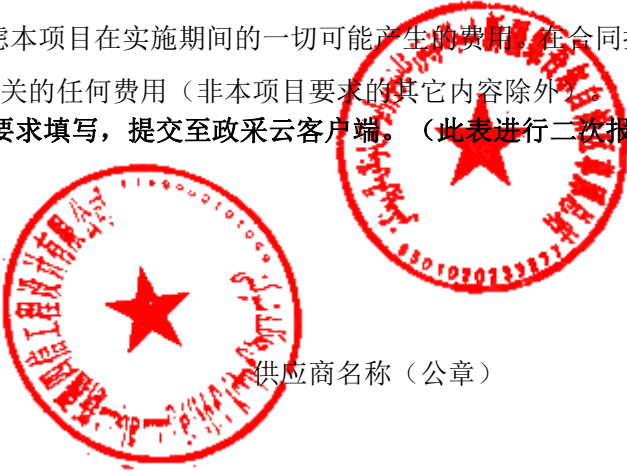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报价说明	
3	备注	

备注:

-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4、本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提交至政采云客户端。（此表进行二次报价时需提供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